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16號

原告 曾少岡
張肖銀

被告 台灣美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翟所領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載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3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4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元（計算式： $86,100 \text{元}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5,166,000 \text{元}$ 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聲明第2項169萬4,852元、聲明第5項33萬1,926元、聲明第6項137萬9,697元、聲明第7項31萬146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88萬2,62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9,01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萬9,341元（計算式： $89,011 \times 2/3 = 59,34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9,670元（計算式： $89,011 - 59,341 = 29,67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記載如附表編號3所示，然於民事起訴

狀第27頁第11行起記載：「被告應自112年5月『1』日起至原告曾少岡復職『前』1日止…」，二者就給付工資之起迄時間似有不同，是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說明之（請一併檢附繕本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廖 宣 惟

附表：

編號	聲 明
1	確認原告曾少岡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2	被告應給付原告曾少岡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4,8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3	被告應自民國112年5月2日起至原告曾少岡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翌月5日給付原告曾少岡86,1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4	被告應自112年5月2日起至原告曾少岡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130元至原告曾少岡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5	被告應提繳331,926元至原告曾少岡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6	被告應給付原告張肖銀1,379,6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7	被告應提繳310,146元至原告張肖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